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法律文书教程

主编 刘冀民 罗书平



四川大学出版社

FALU WENSHU JIAOCHENG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法律文书教程

主 编 刘冀民 罗书平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冀民	罗书平	唐雪莲	董云川	吴永胜
许鹤岷	田 丰	张树壮	李鹏飞	徐 斌
陈际伟	谭昌华	魏江涛	颜桂芝	王雪梅
白联州	白宗钊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平
责任校对:柏 梅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曹 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教程/刘冀民,罗书平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8

ISBN 7-5614-2442-6

I. 法... II. ①刘...②罗... III. 法律文书-中国-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4118 号

书名 法律文书教程

主 编 刘冀民 罗书平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 刷 西南冶金地质印刷厂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 本 787mm×1 092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371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这是一部主要产生于四川大学法学院教师之手的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四川大学法学院始创于 1905 年，其法学教育曾经辉煌过。刑法学的谢盛堂、赵念非、伍柳村教授，民商法学的裘千昌、朱昌祯、胡长清教授，宪法学的胡恭先教授，国际法学的刘斯传教授，诉讼法学的龙守荣教授，法院组织法的杨兰荪教授等，在法学界极负盛名。川大法学院培养的学生如王怀安（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胡绩伟（曾任人民日报总编）、孙孝实（曾任西南政法学院教务长）、王叔文（曾任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所长）、刘清波（曾任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主任）等。后来，法学教育因种种原因中断多年。1984 年，四川大学重招法学本科生，再招刑法学硕士研究生（1985 年）、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1996 年）、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199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00 年）、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2001 年），至此，法学教育层次结构基本形成并在继续发展。其间，法学院的教师们精韧不怠，默默耕耘，求是创新，日积月累，有了自己的教学心得和体会，现在通过书籍的方式，将其再现。如果此种方式能够在中国走向法制社会的过程中为法学教育事业奉献一些有益的思考和努力，甚幸。

这套高校法学教学丛书，以教材为主，教学参考资料为辅。就教材而言，我们力求在反映法学基本教学内容和规格的基础上，充分反映法学发展的新信息和成果，以体系合理、概念准确、内容精炼、资料新颖、务实创新为努力方向；就教学参考资料来说，我们力求给学生提供典型和具有探究价值的事例或案例，严谨精彩的判词和法律文书，观点新颖并有指导意义的论文和专著。

我们认为这样的努力是有意义的，我们将为此尽力。

丛书编委会谨识

2002 年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述	(1)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1)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1)
三、法律文书的性质	(2)
四、法律文书的作用	(3)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4)
一、格式规范	(4)
二、主旨鲜明	(4)
三、叙事清楚	(5)
四、说理充分	(5)
五、用语准确	(5)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及分类	(6)
一、法律文书的沿革	(6)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7)
第二章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	(9)
第一节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概述	(9)
一、公安机关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9)
二、公安机关法律文书的分类	(12)
三、公安机关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13)
第二节 立案、破案类文书	(15)
一、立案、破案类文书概述	(15)
二、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15)
三、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17)
四、刑事案件破案报告表	(19)
第三节 强制措施类文书	(21)
一、强制措施类文书概述	(21)
二、呈请拘留报告书	(22)
三、提请批准逮捕书	(25)
第四节 侦查类文书	(28)
一、侦查类文书概述	(28)
二、起诉意见书	(28)

三、撤销案件通知书·····	(32)
四、补充侦查报告书·····	(34)
五、要求复议意见书·····	(36)
六、提请复核意见书·····	(38)
第三章 检察机关法律文书·····	(41)
第一节 检察机关法律文书概述·····	(41)
一、检察机关法律文书的概念·····	(41)
二、检察机关法律文书的分类·····	(41)
三、检察机关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42)
第二节 强制措施类文书·····	(43)
一、强制措施类文书的概念·····	(43)
二、批准逮捕决定书·····	(43)
三、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44)
四、逮捕决定书·····	(46)
五、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48)
第三节 自侦案件类文书·····	(49)
一、提请立案报告·····	(49)
二、提请不予立案报告·····	(50)
三、立案决定书·····	(51)
四、提请中止侦查报告·····	(52)
五、撤销案件决定书·····	(52)
第四节 起诉类文书·····	(53)
一、起诉书·····	(53)
二、不起诉决定书·····	(56)
三、公诉意见书·····	(59)
四、检察意见书·····	(60)
第五节 刑事案件监督类文书·····	(61)
一、刑事抗诉书·····	(61)
二、撤回抗诉决定书·····	(63)
三、提请抗诉报告书·····	(64)
第六节 民事(行政)案件监督类文书·····	(66)
一、民事(行政)抗诉书·····	(66)
二、提请抗诉报告书·····	(69)
第四章 审判机关刑事裁判文书·····	(70)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70)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71)
一、概念·····	(71)
二、主要内容及制作方法·····	(72)
三、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77)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78)
一、概念·····	(78)
二、第一审刑事裁定书的分类·····	(78)
第四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81)
一、概念·····	(81)
二、主要内容和制作方法·····	(82)
第五节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84)
一、概念·····	(84)
二、主要内容及制作方法·····	(85)
三、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86)
第六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87)
一、概念·····	(87)
二、制作再审刑事判决书的法律依据·····	(87)
三、再审刑事判决书的适用范围·····	(87)
四、主要内容及制作方法·····	(87)
五、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90)
第七节 复核程序刑事裁判文书·····	(91)
一、复核程序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91)
二、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复核程序刑事裁定书·····	(91)
三、死刑复核程序刑事裁判文书·····	(94)
第五章 审判机关民事、行政裁判文书·····	(102)
第一节 审判机关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102)
一、民事裁判文书的特点·····	(102)
二、民事裁判文书的分类·····	(102)
三、制作民事裁判文书的基本要求·····	(103)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03)
一、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普通程序)·····	(103)
二、第一审民事调解书·····	(111)
三、特别程序的民事判决书·····	(113)
四、第一审民事裁定书·····	(118)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裁判文书·····	(121)
一、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21)
二、第二审民事裁定书·····	(129)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民事裁判文书·····	(131)
一、再审民事判决书·····	(131)
二、再审民事裁定书·····	(135)
第五节 审判机关行政裁判文书的概述·····	(137)
一、行政裁判文书的概念·····	(137)
二、行政裁判文书的分类·····	(138)



三、制作行政裁判文书的基本要求·····	(139)
第六节 第一审行政裁判文书·····	(140)
一、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140)
二、第一审行政裁定书·····	(148)
第七节 第二审行政裁判文书·····	(150)
一、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150)
二、第二审行政裁定书·····	(155)
第八节 审判监督程序行政裁判文书·····	(158)
一、再审行政判决书·····	(158)
二、再审行政裁定书·····	(160)
第九节 行政赔偿裁判文书·····	(164)
一、第一审行政赔偿裁判文书·····	(164)
二、第二审行政赔偿裁判文书·····	(169)
三、审判监督程序行政赔偿裁判文书·····	(170)
第六章 仲裁文书·····	(173)
第一节 仲裁文书概述·····	(173)
一、仲裁文书的概念·····	(173)
二、仲裁文书的分类·····	(173)
三、制作仲裁文书的基本要求·····	(174)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175)
一、仲裁协议书的概念·····	(175)
二、仲裁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制作方法·····	(177)
三、订立仲裁协议应注意的问题·····	(177)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与反请求申请书·····	(178)
一、仲裁申请书·····	(178)
二、反请求申请书·····	(179)
第四节 仲裁决定书·····	(180)
一、仲裁决定书的概念·····	(180)
二、仲裁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及制作方法·····	(181)
三、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182)
第五节 仲裁裁决书·····	(182)
一、仲裁裁决书的概念·····	(182)
二、主要内容及制作方法·····	(183)
三、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185)
第六节 仲裁调解书·····	(185)
一、仲裁调解书的概念·····	(185)
二、仲裁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及制作方法·····	(186)
三、制作仲裁调解书应注意的问题·····	(187)

第七章 狱政文书	(188)
第一节 狱政文书概述	(188)
一、狱政文书的概念.....	(188)
二、狱政文书的分类.....	(189)
三、制作狱政文书的基本要求.....	(189)
第二节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189)
一、概念.....	(189)
二、主要内容和制作方法.....	(190)
三、写作和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91)
第三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192)
一、概念.....	(192)
二、主要内容和制作方法.....	(192)
三、写作和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93)
第四节 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193)
一、概念.....	(193)
二、主要内容及制作方法.....	(194)
三、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194)
第五节 提请复查意见书	(194)
一、概念.....	(194)
二、主要内容及制作方法.....	(195)
第八章 律师实务文书	(196)
第一节 律师实务文书概述	(196)
一、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	(196)
二、律师实务文书的特点.....	(196)
三、律师实务文书的作用.....	(197)
四、律师实务文书的分类.....	(197)
第二节 起诉状	(198)
一、刑事自诉状.....	(198)
二、民事起诉状.....	(199)
第三节 答辩状	(201)
一、刑事答辩状.....	(201)
二、民事答辩状.....	(201)
第四节 上诉状	(202)
一、刑事上诉状.....	(202)
二、民事(行政)上诉状.....	(203)
第五节 申诉书	(204)
一、申诉书的概念.....	(204)
二、主要内容与格式.....	(205)
第六节 辩护词	(205)

一、辩护词的概念·····	(205)
二、主要内容与格式·····	(206)
三、注意的问题·····	(208)
第七节 代理词·····	(209)
一、代理词的概念·····	(209)
二、代理词的内容与格式·····	(209)
第八节 公证实务法律文书概述·····	(211)
一、公证文书的概念与特征·····	(211)
二、公证文书的种类·····	(212)
三、公证文书的效力·····	(213)
四、公证文书的制作条件与要求·····	(215)
第九节 公证书·····	(216)
一、公证书格式概述·····	(216)
二、定式公证书·····	(217)
三、要素式公证书·····	(217)
第九章 笔录类文书·····	(219)
第一节 笔录类文书概述·····	(219)
一、概念·····	(219)
二、分类·····	(219)
三、笔录类文书的基本要求·····	(219)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220)
一、概念·····	(220)
二、主要内容和制作方法·····	(220)
三、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221)
第三节 侦查实验笔录·····	(222)
一、侦查实验笔录的概念·····	(222)
二、主要内容及制作方法·····	(222)
第四节 讯问笔录·····	(223)
一、概念·····	(223)
二、主要内容及制作方法·····	(223)
三、几种特殊情况的记录方法·····	(223)
四、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226)
第五节 询问笔录·····	(227)
一、概念·····	(227)
二、主要内容及制作方法·····	(227)
第六节 调查笔录·····	(228)
一、概念·····	(228)
二、主要内容和制作方法·····	(229)
三、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229)

第七节 搜查笔录·····	(230)
一、概念·····	(230)
二、主要内容和制作方法·····	(230)
三、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231)
第八节 辨认笔录·····	(231)
一、概念·····	(231)
二、主要内容和制作方法·····	(231)
三、制作时应注意的问题·····	(232)
第九节 法庭审理笔录·····	(233)
一、概念·····	(233)
二、主要内容和制作方法·····	(233)
三、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236)
第十节 调解笔录·····	(236)
一、概念·····	(236)
二、主要内容和制作方法·····	(237)
三、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237)
第十一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238)
一、概念·····	(238)
二、主要内容和制作方法·····	(238)
三、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240)
主要参考文献·····	(241)
后 记·····	(24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述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一切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是各类法律专业文书的总概念。目前对法律文书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法律文书概念将法律文书划分为两大类:

(1) 规范性法律文书。它们是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并正式公布实施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法律规定,包括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又称之为立法文书。

(2)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它指的是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应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与诉讼有密切联系的非诉讼案件,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以及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法递交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又称之为实用性法律文书。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是针对具体人或具体事件而制作的,只是对特定对象有效,不具有普遍约束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书又可分为公文性法律文书和民用性法律文书。前者如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公证书、逮捕证等。后者如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赠与书、合同书、代理词等。

狭义的法律文书是指除规范性法律文书(立法文书)以外,所有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总称。它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和劳改机关、公证机关和仲裁机关依法制作的处理各类诉讼案件与非诉讼案件的文书,也包括诉讼当事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自书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制作主体特定。每一种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总是特定的,否则要么不符合法律的规定,要么就达不到制作文书的目的。例如,公诉案件起诉书的制作主体就只能是检察机关,刑事自诉状的制作主体就只能是自诉人,答辩状的制作主体一定是被告或者被上诉人等,刑事判决书的制作主体就只能是人民法院。

二是制作依据特定。这里所指的依据主要是指法律依据。例如,对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① 有关第二审程序中当事人不服

^① 为了叙述方便,一般情况下,对常用法律、法规名称在第一次出现后,本教程采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为《刑事诉讼法》。

一审判决有权提起上诉的规定,因为这些规定也就是上诉人制作上诉状的法律依据;人民法院对犯有盗窃罪的被告人作出定罪判刑的判决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4条规定,该规定也就是人民法院制作刑事判决书的法律依据。

三是适用范围特定。任何法律文书都有其特定的适用范围,如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适用范围只能是控辩双方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只能是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和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等;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书(无论是按照二审程序的抗诉,还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只能针对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四是法律后果特定。有些法律文书一经制作送达,就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如上诉人在二审期间撤回上诉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那么,一审判决就发生法律效力,该“上诉人”就不得再行上诉;人民法院宣告无罪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书一经宣布或送达,对已经在押的被告人就应当立即释放;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进行审查后认为应当立案而作出的“立案通知书”送达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就应当立即立案受理。

三、法律文书的性质

法律文书是国家和社会法制活动的书面表现形式,它具有如下性质:

一是合法性。由于法律文书大都涉及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因此,无论是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还是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文书,都有一个法律依据问题,即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尤其是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它不仅表述对各类案件的处理结果,而且还必须客观反映案件处理的过程,其合法性的要求尤为突出。这里所指的“合法”,既包括符合国家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也包括符合地方性的法规和规章,同时还应当包括符合有关的司法解释规定。当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法律依据中包括前述内容时,这些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等都应当作为法律依据写入法律文书中。

二是强制性。这里所指的强制性主要是针对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而言。公安机关的刑事拘留证一经签发,对犯罪嫌疑人而言就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检察机关的不批准逮捕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对于已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就必须无条件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一审宣告无罪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书宣告或者送达之后,如果被告人在押,就应当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而无须等待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后才释放。当然,对于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来讲,由于处在不同的诉讼阶段,不同机关的文书以及不同种类的文书都存在是否发生法律效力或者何时发生法律效力的问题,因此,其“强制性”的程度也是有所差异的。例如,人民法院制作的民事调解书,只有在当事人签收后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没有经过当事人签收或者当事人在签收时反悔,则不能发生法律效力,对双方当事人来讲自然不具有强制性。

三是规范性。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无论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还是人民法院,对在诉讼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书制作问题,都十分重视,都制定了相关的“文书格式”或者“文书样本”,其内容之丰富、种类之繁多、程序之复杂、要求之具体,令国外同行都感到吃惊。当然,鉴于中国是一个成文法国家,而且进入法制社会的时间还很短暂,中国的司法人员素质普遍不高的实际状况,司法机关对法律文书的格式和样



式作统一的规定而不搞“百花齐放”，是完全必要的。而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由于受“重实体、轻程序”观念的影响，在法律文书中忽视对诉讼过程的反映和忽视程序公正的问题十分突出，在这种情况下，特别强调法律文书制作的规范，是当务之急。

四是稳定性。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一经制作并依法送达，不仅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同时也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例如，人民法院的一审刑事判决宣告并送达判决书后，在法定的上诉、抗诉期限内，如果当事人没有上诉、检察机关没有抗诉，上诉、抗诉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不仅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能随意变更或者撤销，就是司法机关如果未经法定程序（如审判监督程序）也不能变更或者撤销。

四、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进入诉讼程序的基本标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刑事自诉案件除极个别没有书写能力的人的“口头告诉”以外，当事人的起诉要进入诉讼程序，都有一个诉前审查的程序。而此时审查的“对象”，往往就是当事人的“诉状”，即使是当事人的“口头告诉”，也要事先形成书面记录，然后再在此基础上进行立案前的审查。因此，当事人的诉状应当说是案件进入诉讼程序的基本标志。

二是实施国家法律的重要工具。司法机关是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专门机关，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自然就是代表国家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即通过制作的法律文书，正确适用国家法律以达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安全和统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调解各类纠纷，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健康发展，最终实现司法公正。

三是司法公正的重要载体。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而法律文书就是司法公正的载体，也是检验办案质量优劣的重要依据。在司法工作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社会主义司法原则将主要体现在法律文书中。

四是诉讼活动的真实记录。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活动的法律依据是三大诉讼法，而三大诉讼法的实施必须通过司法机关的诉讼活动才能发挥作用，法律文书就是司法机关的诉讼活动的真实记录。通过法律文书，我们不仅可以看到司法机关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阶段和诉讼程序中的活动，而且还可以看到在这些过程中国家法律的具体应用。

五是考察司法人员素质的重要标志。司法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高低，从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其制作的法律文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都把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作为担任警官、检察官、法官必须具备的重要条件之一，而衡量是否具备这一法定条件的尺度显然是离不开法律文书的。试想一个连法律文书的制作都不合规格的人怎么能成为一个合格的司法工作人员。

六是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司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不仅是在处理各种类型的案件，而且也是在通过司法工作的形式宣传国家法律。司法机关宣传国家法律的重要途径除了公开审判案件外，恐怕主要就是法律文书了。这从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通过报纸、杂志、电视、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布的许多裁判文书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中，可以得到证实。



七是国家的重要档案资料。由各类诉讼文书组成的诉讼材料,无论是刑事、民事还是行政诉讼,也无论文书的制作主体是公安、检察还是审判机关,在诉讼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材料都是国家重要的专业档案资料,必须妥善保管。

八是指导司法工作和法学教学的不可或缺的案例素材。虽然我国是一个成文法国家,但司法案例在指导司法工作和法学教学中的作用是不能低估的。尤其是随着司法制度的改革,成文法国家对判例法国家有益的判例制度的借鉴,重大典型的案例必将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的制定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资料。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一、格式规范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国家法律不仅对案件的实体处理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而且对案件的审理程序也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因此,对不同性质的案件、适用不同程序的案件,甚至在同一个诉讼程序的不同诉讼阶段中所制作或者提交的法律文书都有不同的要求。以刑事案件为例,公诉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标志是将“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移送给人民法院;自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的标志则是将“自诉状”递交给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实体性处理结论的标志是“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确有错误而提起抗诉的标志是将“人民检察院抗诉书”移送人民法院;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的标志是将“上诉状”送交人民法院;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原判、驳回上诉(抗诉)”或者“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时务必使用“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而“撤销原判,予以改判”时则应使用“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诉讼文书的结构和内容都有一个格式规范的问题,这在拟制式的诉讼文书中尤为突出。无论是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还是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抑或是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大都是由首部、正文、尾部三大块组成。而每一块所涉及的具体项目也有统一明确的要求,如“首部”的内容通常包括制作机关名称、文书种类、案件编号、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由来和处理经过等。

二、主旨鲜明

法律文书是国家立法活动结果的表现形式,也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因此,法律文书的制作是一项严肃、慎重的任务。法律文书在制作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文书制作的中心和中心思想是什么?主旨指的就是文书的目的和中心思想。在法律文书制作时主旨应当从客观材料中形成,同时主旨形成后又应当成为统率全文的材料。如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对当事人是否存在侵权或者违约行为,有无损害事实的发生及损害结果的大小,当事人的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侵权行为、损害事实及相互之间的因果关系有无证据证实,依照法律规定是否承担民事责任及其承担民事责任的大小,等等,都是必须予以明确、具体进行表述的。过去有的法律文书对案件的处理结果的表述不明确,如对刑事案件被告人在定性时既不说有罪,也不说无罪,而是判决宣告“教育释放”或者“不予刑事处罚”,对民事案件当事人责任划分不明确、承担责任不具体等,都是不符合法律文书“主旨明确”的具体要求的。



三、叙事清楚

叙事清楚是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试想，如果一份法律文书对案件的事实都叙述不清，很难想象该案的司法人员对这起案件的事实是审查清楚了，更难想象对案件的处理是公正的。同时，随着审判方式的改革，特别是“控辩式”审判方式的推行，对当事人的要求越来越高。按照“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承担举证的责任。如果举证不能或者举证不力，就要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以债务纠纷为例，张三诉李四借钱不还，张三必须举出李四曾经向其借钱且逾期未予归还的证据（如借据）。如果张三举不出借据（证据）或者举出的该借据是伪造的，则其主张将会被人民法院依法驳回。而对此举证的内容及查证的情况，以及法院对双方当事人有争论的事实和证据予以认证的结论，都应当在法律文书中表述清楚，从而为正确选用法律打下基础。

四、说理充分

在法制社会里，法律文书不仅应当做到叙事清楚、逻辑严密，还应当是说理充分，无懈可击。这不仅是表现司法理性与公正，树立法律权威的需要，也是培养整个社会法律信仰之必需。

例如，法官以理服人的最佳方式就是制作一份说理透彻、论证缜密、认定事实准确且适用法律恰当的高质量裁判文书。可以说，法官的功夫在庭外，制作一份说理透彻、推理严密的高质量裁判文书就存在一个说理充分的问题。现在社会上普遍评价司法机关的裁判文书“不讲理”，其实并非没有讲理，而是讲理不充分，不能以理服人。例如，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在因为盗窃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主动交代故意伤害罪的情节，应当视为自首的辩护意见，有的判决书要么以“经查不实”为由予以驳回，要么以“于法无据”为由不予采纳，而对是否“查证”及“查证”的结果是什么，以及为什么“于法无据”的理由都不予表述，难以让当事人服判息讼。有些说理不充分的判决甚至导致当事人长期缠讼。

五、用语准确

法律文书的语言必须准确，这样人们才能正确地理解法律，正确地运用法律和正确地执行法律。

法律语言的准确，不仅应当体现在遣词、造词、标点符号使用的准确，还应当十分重视法律文书通过语言表达出的信息的语义的准确。语义的准确，应当着重注意以下两点：

（1）语义解释的单一性，即法律文书的语义应当确定，不能产生歧义。如四川省某县某百货公司（甲方）与广州某公司（乙方）的手表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中，四川省某县某百货公司要求向广州某公司退货，广州某公司回电说“手表不要退回”，这份电文表述的语义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手表——不要退回”，第二种“手表不要——退回”，同样一句话出现了意思截然相反的两种意思表示。

又如，“张某借李某 20 000 元还欠款 18 000 元”。对这段文字，可以有三种不同的理解：第一种，张某已还李某 18 000 元，还欠李某 2 000 元；第二种，张某共欠李某 38 000 元；第三种，张某已还李某 2 000 元，还欠 18 000 元。

（2）准确地使用法律术语，是法律文书语言准确的必然保证。只有法律术语使用准



确,才能正确表达法律规范的含义和内容,才能统一理解和执行法律。

文书制作时做到法律术语的准确,应当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准确表述法律术语的规范意义。

每一个法律术语,都有其固定的法律内涵,这种固定的内涵反映了法律术语的独特意义。

如:“被告人×××犯有公然侮辱、诽谤罪。”在罪名的表述上不规范。会使人误认为:①我国刑法的罪名规定有公然侮辱、诽谤罪。②侮辱犯罪行为 and 诽谤犯罪行为触犯的是同一罪名。

第二,注意区分法律术语和其他专业术语的界限。

法律文书中涉及的有些法律术语和其他的专业术语,其基本意义可能相同或相似。但由于专业性质的不同,其间仍有细微差别,这种差别正是专业性质的差别。法律文书在使用语言时,应仔细分辨这种差别,以增强法律文书的法律专业性。

如侦查与侦察、勘查与勘察等。“侦查”指的是刑事诉讼活动中,为搜集证据,审查证据、查缉罪犯而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侦察”是在军事活动中为查明敌情及其他有关作战情况而进行的活动。“勘查”是刑事诉讼法中“勘验、检查”的缩语,其含义是侦查人员对犯罪事件有关场所及在此范围内的痕迹、尸体和其他物证进行的审查、查看、验证工作。“勘察”是工程施工或地质勘探,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等进行的实地调查。

第三,把握法律术语间细微的差别。

法律术语间也有不少意思相似或相近的术语。如法律上对财产强制性的处理方式有没收、追缴、查封、暂扣等,在不同的情况下,在不同的阶段中,就需要用不同的法律术语准确表述对财产的不同处理手段。

又如,起诉、自诉、上诉、申诉、抗诉、本诉、原诉、反诉等尽管只有一字之差,法律意义却有很大区别。类似以上的情况,在法律术语中还很多,使用时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及分类

一、法律文书的沿革

我国是世界上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之一,不仅法律文化较为发达,而且法律文书尤其是裁判文书的历史源远流长。早在古代,从西周晚期到唐代,就有了判词和制作诉讼文书的格式。在近代,清末实行“变法修律”,引进了西方法律和司法制度,对裁判文书的格式也作了统一规定。民国时期沿袭了清末裁判文书的格式,并从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引入了裁判文书格式,形成了“主文—事实—理由”的三段论模式。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陕甘宁边区等革命根据地,法院的裁判文书正文部分仍采取民国时期“主文—事实—理由”的三段论模式,这种模式一直沿袭到新中国成立以后的50年代后期。

在新中国成立的初期,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负责管理人民法院包括诉讼文书在内的司法行政工作。1951年,司法部制定了《诉讼文书格式》,各级人民法院基本上